

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聘約

110.04.26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本校教師聘約事宜，特參酌相關法規訂定本聘約。
- 二、台端____學年度薪俸為____級，爾後依考核結果調整。
- 三、教師應恪遵教育法令，為學生表率。
- 四、教師於校園內及教學中，立場應保持中立，不得為特定政黨、宗教做宣傳。
- 五、教師有**接受**校長聘請兼任導師或兼任(辦)行政職務之義務，**不得拒絕**。
- 六、教師對全校學生應共負訓導、輔導責任，並以身作則。
- 七、教師應遵守學校章則及校務會議之決議。
- 八、教師出勤差假依『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學教職員工出勤管理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 九、教師應依指派參加與教學或所兼行政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及活動。
- 十、教師應依照學校安排之課程按時授課，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職。其因差假所遺課程，應事先經學校同意後依規定妥善安排。
- 十一、教師以任教聘約所訂類科別為原則，但學校基於實際需要在儘量符合教師專長原則下安排搭配其他類科別課程，仍應接受。
- 十二、教師對於教學，應事先充分準備、熟諳教材教法、注意教室管理、認真批改作業、加強平時考查、確實指導實驗或實習。學校並應尊重教師之專業自主及配合教師於教學上之正當要求。
- 十三、教師於寒暑假期間應從事進修、研究、研習或準備教材。**在此期間學校因教學或業務需要，教師有到校服務之義務。**
- 十四、教師應熟悉性別平等法及相關規定，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應遵守相關法規不得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十五、教職員工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十六、教師不得兼任法令規定以外之職務，如有兼任校外課程情事，應事先簽請校長同意，並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 十七、教師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及推銷書刊用品。
- 十八、教師因執行教學或校務行政工作，致涉及法律訴訟案件時，學校應積極協助處理。
- 十九、教師聘書採學年制，聘約期滿前致送新聘書，教職員應於接到聘書七日內將應聘書送交人事室，**逾期未送回者，視為不接聘並同意校方不續聘；逾期不退還聘書，依規定註銷。**
- 二十、教師接聘後不到職履約或於聘約存續期間違約辭職，至遲應於離職前一個月提出正式書面辭呈，經學校同意並依聘約薪資(含本俸及學術研究費/專業加給)二個月之總金額繳交違約金，並於辦妥移交及離職手續後，始得發離職證或服務證明文件。
- 二十一、本聘約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